

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 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0〕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间投资不断发展壮大，已经成为促进经济发展、调整产业结构、繁荣城乡市场、扩大社会就业的重要力量。在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的同时，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有利于坚持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以现代产权制度为基础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推动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共同发展；有利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有利于激发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稳固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促进经济长期平稳较快发展；有利于扩大社会就业，增加居民收入，拉动国内消费，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此，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拓宽民间投资的领域和范围

(一)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号)等一系列政策措施，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准入的行业和领域。规范设置投资准入门槛，创造公平竞争、平等准入的市场环境。市场准入标准和优惠扶持政策要公开透明，对各类投资主体同等对待，不得单对民间资本设置附加条件。

(二) 明确界定政府投资范围。政府投资主要用于关系国家安全、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经济和社会领域。对于可以实行市场化运作的基础设施、市政工程和其他公共服务领域，应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进入。

(三) 进一步调整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国有资本要把投资重点放在不断加强和巩固关系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在一般竞争性领域，要为民间资本营造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四) 积极推进医疗、教育等社会事业领域改革。将民办社会事业作为社会公共事业发展的重要补充，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加快培育形成政府投入为主、民间投资为辅的公共服务体系。

二、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领域

(五)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交通运输建设。鼓励民间资本以独资、控股、参股等方式投资建设公路、水运、港口码头、民用机场、通用航空设施等项目。抓紧研究制定铁路体制改革方案，引入市场竞争，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铁路干线、铁路支线、铁路轮渡以及站场设施的建设，允许民间资本参股建设煤运通道、客运专线、城际轨道交通等项目。探索建立铁路产业投资基金，积极支持铁路企业加快股改上市，拓宽民间资本进入铁路建设领域的渠道和途径。

(六)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水利工程建设。建立收费补偿机制，实行政府补贴，通过业主招标、承包租赁等方式，吸引民间资本投资建设农田水利、跨流域调水、水资源综合利用、水土保持等水利项目。

(七)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电力建设。鼓励民间资本参与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产业建设。支持民间资本以独资、控股或参股形式参与水电站、火电站建设，参股建设核电站。进一步放开电力市场，积极推进电价改革，加快推行竞价上网，推行项目业主招标，完善电力监管制度，为民营发电企业平等参与竞争创造良好环境。

(八)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石油天然气建设。支持民间资本进入油气勘探开发领域，与国有石油企业合作开展油气勘探开发。支持民间资本参股建设原油、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及网络。

(九)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电信建设。鼓励民间资本以参股方式进入基础电信运营市场。支持民间资本开展增值电信业务。加强对电信领域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 促进公平竞争, 推动资源共享。

(十)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土地整治和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积极引导民间资本通过招标投标形式参与土地整理、复垦等工程建设, 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坚持矿业权市场全面向民间资本开放。

三、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和政策性住房建设领域

(十一)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市政公用事业建设。支持民间资本进入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公共交通、城市园林绿化等领域。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的改组改制, 具备条件的市政公用事业项目可以采取市场化的经营方式, 向民间资本转让产权或经营权。

(十二) 进一步深化市政公用事业体制改革。积极引入市场竞争机制, 大力推行市政公用事业的投资主体、运营主体招标制度, 建立健全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制度。改进和完善政府采购制度, 建立规范的政府监管和财政补贴机制, 加快推进市政公用产品价格和收费制度改革, 为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

(十三)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政策性住房建设。支持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建设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政策性住房, 参与棚户区改造, 享受相应的政策性住房建设政策。

四、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社会事业领域

(十四)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医疗事业。支持民间资本兴办各类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疗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等医疗机构, 参与公立医院转制改组。支持民营医疗机构承担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和医疗保险定点服务。切实落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税收政策。鼓励医疗人才资源向民营医疗机构合理流动, 确保民营医疗机构在人才引进、职称评定、科研课题等方面与公立医院享受平等待遇。从医疗质量、医疗行为、收费标准等方面对各类医疗机构加强监管, 促进民营医疗机构健康发展。

(十五)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教育和社会培训事业。支持民间资本兴办高等学校、中小学

校、幼儿园、职业教育等各类教育和社会培训机构。修改完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落实对民办学校的人才鼓励政策和公共财政资助政策, 加快制定和完善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金融、产权和社保等政策, 研究建立民办学校的退出机制。

(十六)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社会福利事业。通过用地保障、信贷支持和政府采购等多种形式, 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建设专业化的服务设施, 兴办养(托)老服务和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等各类社会福利机构。

(十七)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展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鼓励民间资本从事广告、印刷、演艺、娱乐、文化创意、文化会展、影视制作、网络文化、动漫游戏、出版物发行、文化产品数字制作与相关服务等活动, 建设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电影院等文化设施。鼓励民间资本合理开发旅游资源, 建设旅游设施, 从事各种旅游休闲活动。鼓励民间资本投资生产体育用品, 建设各类体育场馆及健身设施, 从事体育健身、竞赛表演等活动。

五、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金融服务领域

(十八) 允许民间资本兴办金融机构。在加强有效监管、促进规范经营、防范金融风险的前提下, 放宽对金融机构的股比限制。支持民间资本以入股方式参与商业银行的增资扩股, 参与农村信用社、城市信用社的改制工作。鼓励民间资本发起或参与设立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等金融机构, 放宽村镇银行或社区银行中法人银行最低出资比例的限制。落实中小企业贷款税前全额拨备损失准备金政策, 简化中小金融机构呆账核销审核程序。适当放宽小额贷款公司单一投资者持股比例限制, 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涉农业务实行与村镇银行同等的财政补贴政策。支持民间资本发起设立信用担保公司, 完善信用担保公司的风险补偿机制和风险分担机制。鼓励民间资本发起设立金融中介服务机构, 参与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的改组改制。

六、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商贸流通领域

(十九) 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商品批发零售、现代物流领域。支持民营批发、零售企业发展, 鼓励民间资本投资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新型流通业态。引导民间资本投资第三方物流服务领域, 为民营物流企业承接传统制造业、商贸业的物流业务外包创造条件, 支持中小型民营商贸流

2010. 11.

通企业协作发展共同配送。加快物流业管理体制改组，鼓励物流基础设施的资源整合和充分利用，促进物流企业网络化经营，搭建便捷高效的融资平台，创造公平、规范的市场竞争环境，推进物流服务的社会化和资源利用的市场化。

七、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

(二十) 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投资建设领域。引导和支持民营企业有序参与军工企业的改组改制，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军民两用高新技术开发和产业化，允许民营企业按有关规定参与承担军工生产和科研任务。

八、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重组联合和参与国有企业改革

(二十一) 引导和鼓励民营企业利用产权市场组合民间资本，促进产权合理流动，开展跨地区、跨行业兼并重组。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在国内合理流动，实现产业有序梯度转移，参与西部大开发、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中部地区崛起以及新农村建设和扶贫开发。支持有条件的民营企业通过联合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发展成为特色突出、市场竞争力强的集团化公司。

(二十二) 鼓励 and 引导民营企业通过参股、控股、资产收购等多种形式，参与国有企业的改制重组。合理降低国有控股企业中的国有资本比例。民营企业在参与国有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要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资产处置、债务处理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政策要求，依法妥善安置职工，保证企业职工的正当权益。

九、推动民营企业加强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

(二十三) 贯彻落实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的税收优惠政策，鼓励民营企业增加研发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掌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帮助民营企业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开发中心，增加技术储备，搞好技术人才培养。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和技术攻关，不断提高企业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

(二十四) 加快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鼓励政策，积极发展技术市场，完善科技成果登记制度，方便民营企业转让和购买先进技术。加快分析测试、检验检测、创业孵化、科技评估、科技咨询等科技服务机构的建设和机制创新，为民营企业的自主创新提供服务平台。积极推动信息服务外包、知识产权、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等高新技术服务领域的市场竞争，支持民营企业开展技

术服务活动。

(二十五) 鼓励民营企业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实现产品更新换代。开发新产品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按规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鼓励民营企业实施品牌发展战略，争创名牌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通过加速固定资产折旧等方式鼓励民营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技术升级。

(二十六) 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广泛应用信息技术等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力发展循环经济、绿色经济，投资建设节能减排、节水降耗、生物医药、信息网络、新能源、新材料、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等具有发展潜力的新兴产业。

十、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

(二十七) 鼓励民营企业“走出去”，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支持民营企业在研发、生产、营销等方面开展国际化经营，开发战略资源，建立国际销售网络。支持民营企业利用自有品牌、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营销，开拓国际市场，加快培育跨国企业和国际知名品牌。支持民营企业之间、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之间组成联合体，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开展多种形式的境外投资。

(二十八) 完善境外投资促进和保障体系。与有关国家建立鼓励和促进民间资本国际流动的政策磋商机制，开展多种形式的对话交流，发展长期稳定、互惠互利的合作关系。通过签订双边民间投资合作协定、利用多边协定体系等，为民营企业“走出去”争取有利的投资、贸易环境和更多优惠政策。健全和完善境外投资鼓励政策，在资金支持、金融保险、外汇管理、质检通关等方面，民营企业与其他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十一、为民间投资创造良好环境

(二十九) 清理和修改不利于民间投资发展的法规政策规定，切实保护民间投资的合法权益，培育和维持平等竞争的投资环境。在制订涉及民间投资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时，要听取有关商会和民营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反映民营企业的合理要求。

(三十)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安排的政府性资金，包括财政预算内投资、专项建设资金、创业投资引导资金，以及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外国政府贷款等，要明确规则、统一标准，对包括民间投资在内的各类投资主体同等对待。支持民营企业的产品和服务进入政府采购目录。

(三十一) 各类金融机构要在防范风险的基础上, 创新和灵活运用多种金融工具, 加大对民间投资的融资支持, 加强对民间投资的金融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监管部门要不断完善民间投资的融资担保制度, 健全创业投资机制, 发展股权投资基金, 继续支持民营企业通过股票、债券市场进行融资。

(三十二) 全面清理整合涉及民间投资管理的行政审批事项, 简化环节、缩短时限, 进一步推动管理内容、标准和程序的公开化、规范化, 提高行政服务效率。进一步清理和规范涉企收费, 切实减轻民营企业负担。

十二、加强对民间投资的服务、指导和规范管理

(三十三) 统计部门要加强对民间投资的统计工作, 准确反映民间投资的进展和分布情况。投资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及行业协会要切实做好民间投资的监测和分析工作, 及时把握民间投资动态, 合理引导民间投资。要加强投资信息平台建设, 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建设规划、市场准入标准、国内外行业动态等信息, 引导民间投资者正确判断形势, 减少盲目投资。

(三十四) 建立健全民间投资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商会、行业协会等自律性组织的作用, 积极培育和发展为民间投资提供法律、政策、咨询、财务、金融、技术、管理和市场信息等服务的中介组织。

(三十五) 在放宽市场准入的同时, 切实加

强监管。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切实督促民间投资主体履行投资建设手续, 严格遵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用地、节能以及质量、安全等规定。要建立完善企业信用体系, 指导民营企业建立规范的产权、财务、用工等制度, 依法经营。民间投资主体要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和能力, 树立诚信意识和责任意识, 积极创造条件满足市场准入要求, 并主动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

(三十六) 营造有利于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措施。客观、公正宣传报道民间投资在促进经济发展、调整产业结构、繁荣城乡市场和扩大社会就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积极宣传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的民营企业家的先进事迹。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工作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 进一步解放思想, 转变观念, 深化改革, 创新求实, 根据本意见要求, 抓紧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尽快将有关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努力营造有利于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政策环境和舆论氛围, 切实促进民间投资持续健康发展, 促进投资合理增长、结构优化、效益提高和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一〇年五月七日

国务院关于做好玉树地震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发〔2010〕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任务十分艰巨繁重, 并面临高寒缺氧、施工期短、交通不便、生态脆

弱和建筑资源严重不足等特殊困难。为科学、依法、统筹, 有力、有序、有效地推进恢复重建各项工作, 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2010. 11.

(一) 指导思想。充分认识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的重要意义和特殊性,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从玉树实际出发,借鉴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的成功经验,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民生放在优先位置,尊重民族文化习俗和宗教信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以灾区各级政府为主导、广大党员干部群众为主体,中央大力支持,各方积极援助;精心规划、精心组织、精心实施,又好又快地完成灾后恢复重建任务。

(二) 基本原则。

1. 科学重建、规划先行。认真做好灾害评估、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等前期工作,在全面调研、科学论证、合理避让灾害隐患的基础上,确定适宜重建区域。综合考虑经济社会、自然地理、生态环境、民族宗教等各方面因素,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科学制定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坚持安全、适用、省地、节俭的原则,有计划、分步骤、因地制宜地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2.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优先恢复重建城乡居民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抓紧恢复基础设施功能和生产生活秩序。同步统筹规划实施受损宗教活动场所的恢复重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要与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与扶贫开发和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相结合。

3. 保护生态、体现特色。灾后恢复重建要把保护生态环境放在重要位置,按照构筑青藏高原生态屏障的要求,与三江源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建设统筹推进。要特别注重保护民族宗教文化遗产,充分体现当地民族特色和地域风貌。

4. 自力更生、多方支持。灾区各级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动员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建设美好家园。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同时发挥社会各界援助的积极性,多方形成合力,共同推进灾后恢复重建。

(三) 重建目标。力争用三年时间基本完成恢复重建主要任务,使灾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恢复并超过灾前水平,生态环境切实得到保护和改善,又好又快地重建新校园、新家园,为建设生态美好、特色鲜明、经济发展、安全和谐的社会主义新玉树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任务

(一) 城乡居民住房。把恢复重建城乡居民住房摆在突出和优先的位置,先行开展农村住房

恢复重建。要尽快完成房屋及建筑物受损程度鉴定,明确维修加固和重建任务。对可以修复的,要抓紧开展维修加固;对需要重建的,要尊重群众意愿,选择适宜的重建形式和建筑样式。要抓紧规划设计,合理确定抗震设防标准和技术规范。建设选址要避开重大灾害隐患地带。农牧区居民住房的恢复重建,要与新农村新牧区建设相结合,统筹规划牧民定居点,提供多样化设计样式,加强施工技术指导,改进建筑结构,提高建筑质量。城镇居民住房的恢复重建,要制定好城镇总体规划,优化空间布局,完善配套设施,推动适用新型建筑材料和建造技术的应用。

(二) 公共服务设施。优先安排教育、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的恢复重建,严格执行强制性建设标准规范,把学校、医院建成最安全、最牢固、群众最放心的建筑。合理调整学校布局,加强中小学寄宿制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建设,改善“双语”教学条件。恢复重建州县乡医疗卫生机构和计划生育机构,加强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抓好公共文化科技、广播电影电视、体育设施恢复重建。恢复重建社会福利、社会救助、残疾人服务、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等设施。统筹安排恢复重建宗教活动场所,加强民族、宗教文化遗产的抢救和保护。在基本完成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后,按照节俭实用的要求,恢复重建各级行政机关办公设施。

(三) 基础设施。重点恢复重建主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民航、邮政设施。恢复重建公众通信网,提高应急通信、运输通信保障能力。在全面恢复当地供电能力的基础上,尽快开展与电网主网互联工程的前期工作,推动地热、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提高能源综合保障能力。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和安全饮水工程恢复重建。加快市政公用设施恢复重建,增强供水、排水能力,配套建设污水、垃圾处理设施。

(四) 市场服务体系。加快恢复市场服务体系基本功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提高市场供应能力。恢复重建集贸市场、商业网点和生产资料交易市场,以及粮油储运设施。加快重建金融机构基层网络,全面恢复金融服务功能。

(五) 地方特色产业。在严格保护生态的前提下,抓紧恢复灾区各类生产设施,推进农牧、商贸旅游等地方特色产业恢复重建,努力拓宽就业渠道,提高群众收入水平。结合发展绿色有机、高原特色产品的需要,优化农业、畜牧业发

展布局,恢复提升生产能力。抓好牧区小水利、草场围栏、畜禽圈舍以及动植物病虫害防控、农技服务等设施的恢复重建。加快修复旅游景区景点和旅游基础设施,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大对农副产品加工、民族特色加工业的扶持力度。

(六) 生态环境和防灾减灾。坚持自然恢复与人工治理相结合,逐步修复生态系统。围绕三江源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建设,重点加强天然林保护、退牧还草等重点生态工程实施力度,加快开展水源涵养区、自然保护区管护设施恢复重建。加快水源地和土壤污染治理,妥善做好废墟清理和各类废物无害化处理与再利用工作。恢复重建地质灾害、气象灾害和次生灾害监测系统,提高防灾减灾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 统一思想认识。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事关灾区紧迫的民生问题和长远发展,事关三江源地区生态保护,事关民族团结和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和深远的意义。受自然条件差、经济欠发达等因素的制约,玉树灾后恢复重建面临许多特殊困难,对此要有充分认识。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紧迫感,全力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二) 科学编制规划。在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全面系统调查评估和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的基础上,充分听取灾区群众意见和建议,组织专家对重大问题进行深入论证,科学编制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和各专项规划。要统一规划、整体设计、突出重点、分步推进,有力有序有效地开展灾后恢复重建各项工作。

(三) 加强组织领导。青海省、四川省人民政府对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负总责,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指导和做好相关协调工作。青海省要建立强有力的领导机构和现场指挥调度系统,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创新机制,统建与分建相结合,科学高效地组织实施。国务院成立玉树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组,协调有关部门大力支持,密切配合,及时帮助解决灾后恢复重建中的有关问题。青海省、四川省要会同有关部门,对灾后恢复重建的各项保障工作统筹考虑,统一指挥,科学调度,有序推进,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恢复重建进度。

(四) 加大政策支持。鉴于玉树地震受灾地

区的特殊困难,灾后恢复重建所需资金以中央财政安排为主,同时采取更加优惠的税收、金融、土地、环保、就业、扶贫等政策措施,统筹使用社会各界捐赠资金,加大对恢复重建支持力度。青海省、四川省要克服困难,适当集中财力用于恢复重建。受灾地区各级政府要统筹兼顾,合理安排,精打细算,节俭办事,管好用好各类资金,全力投入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五) 多方合力推进。东西部扶贫协作、支援藏区的对口省市和中央有关企业,要组织工程技术人员和具有高原施工经验的建筑施工力量支持恢复重建。青海省、四川省要在灾区开展以工代赈,并组织省内力量,大力支持灾区建设。鼓励相邻地区的设计、施工力量参与恢复重建。

(六) 加强实施保障。青海省、四川省要根据灾后恢复重建对建材、运输、电力、用水等实施保障条件的需要,及早做好需求量的测算,摸清本省和周边地区生产供应情况,在有关部门配合下,制定相应保障方案,逐项加以落实。提前启动建材生产供应工作,支持加快物资运输集散场站建设,合理确定运输方式,开辟绿色通道,保障运输畅通。加快受损电力设施修复,保障恢复重建用电需要。加强建材市场和运输价格监督管理工作。

(七) 强化监督检查。青海省、四川省要加强对恢复重建资金、物资各环节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和物资安全,确保工程质量;坚持公开透明,及时公布恢复重建进展情况和资金物资使用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恢复重建的监督检查,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

(八) 保护健康安全。严防灾区传染疫病发生,加强灾区群众和参建人员的健康保护和高原病防治工作。组织开展心理救援,做好灾区干部群众的心理疏导和精神抚慰。防范余震及各类次生灾害,确保灾区群众和参建人员安全。

(九) 做好宣传工作。加强新闻宣传,弘扬伟大的抗震救灾精神,弘扬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旋律,大力宣传恢复重建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和模范人物,鼓舞和激励各族干部群众同心协力、团结互助、顽强拼搏,克服一切艰难险阻,共同夺取灾后恢复重建全面胜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 一 年五月二十四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力度 加快钢铁工业结构调整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10〕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落实《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现国家确定的“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加快钢铁工业结构调整，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做好钢铁工业节能减排和结构调整有关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钢铁工业节能减排和结构调整工作的重要意义

(一) 认清形势，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钢铁工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在推进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挑战、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同时，钢铁工业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也存在着重复建设严重、产能过剩、铁矿石流通秩序混乱、资源环保压力加大等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必须充分利用市场变化形成的倒逼机制，综合运用经济、技术、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切实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加快结构调整步伐，促进钢铁工业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健康发展。

钢铁工业是节能减排潜力最大的行业，在节能减排工作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加强节能减排和结构调整，是转变钢铁工业发展方式、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举措，是适应全球供求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应对世界铁矿石资源垄断加剧严峻形势、增强抵御国际市场风险能力的有效途径，是抑制钢铁产能过快增长、推进淘汰落后产能的重要抓手，是走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益、高产出的新型工业化道路的必然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钢铁工业节能减排和结构调整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统一思想，正确处理速度与效益、局

部与整体、当前与长远的关系，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相关决策部署和政策规定，扎扎实实抓好组织实施。

二、坚决抑制钢铁产能过快增长

(二) 切实制止钢铁行业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将抑制钢铁产能过快增长作为落实节能减排工作的重中之重，除国家已批准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外，2011年底前不再核准、备案任何扩大产能的钢铁项目。要将控制总量和优化布局结合起来，切实推进钢铁产业布局调整。要进一步依法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强化质量、安全、环保、能耗、清洁生产等指标约束作用，加强质量、用地、金融等方面的监督管理，进一步加大对违规建设项目的政策压力。积极引导钢铁企业以品牌、标准、服务和效益为重点，全面提升产品质量，增强国际竞争力。

(三) 严格履行钢铁项目审批和核准程序。对所有新建和改造项目，严格依法依规进行审批。坚决制止以淘汰落后产能等名义擅自建设钢铁项目，对违规建设的要严肃处理。发展改革委要牵头组织对2005年以来建设的钢铁项目进行清理。国土资源部牵头组织对在建和已建成的钢铁项目违法违规用地行为进行查处。环境保护部牵头组织对未经环评审批或污染超标的项目进行查处。要进一步健全项目审批问责制，认真查处越权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等行为，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环境保护、国土资源部门及金融机构要依法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建设用地和贷款的审批。

三、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

(四) 完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严格税收征管，清理

和纠正地方擅自出台的对钢铁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努力营造促进企业公平竞争和落后产能退出的市场环境。完善和落实土地使用、差别电价政策,加大差别电价实施力度,大幅提高差别电价的加价标准,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的生产成本。中央财政要加大对钢铁工业淘汰落后产能的支持力度,将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与淘汰落后产能企业挂钩。工业和信息化部要尽快公布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抓紧牵头制定《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及时公布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名单,为有关部门和金融机构做好促进钢铁企业兼并重组、淘汰落后和扶持优势企业发展等工作提供重要依据。

(五) 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对各地的督促检查,切实抓好相关政策落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的淘汰落后钢铁产能年度目标任务,制定实施方案并分解落实到市、县和具体企业。对未完成淘汰落后钢铁产能任务的地区,要严格执行项目“区域限批”规定,暂停对该地区其他建设项目的环评、供地和核准审批;对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较好的地区实施先拆后建的技术改造项目,经综合平衡后可优先予以核准。各地在淘汰落后产能过程中要按照政策规定妥善解决职工安置、企业转产、债权债务重组等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四、进一步强化节能减排

(六) 大力推进钢铁工业节能减排。实现钢铁工业节能减排要将控制总量、淘汰落后、技术改造结合起来。大力推广高温高压干熄焦、干法除尘、煤气余热余压回收利用、烧结烟气脱硫等循环经济和节能减排新技术新工艺,提高“三废”的综合治理和利用水平。加强和完善废钢铁综合利用,鼓励发展短流程炼钢。有关部门要尽快出台鼓励余热余压发电上网政策。要强化节能减排计量管理,提高能耗和排放计量检测的准确性和数据分析能力。通过强化环境准入、执法监管、考核问责等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环保监测、减排核查、清洁生产审核、能耗限额标准执

行监察,推动重污染企业加快退出市场。

(七) 调整钢铁产品进出口结构。钢铁产品进出口政策要服从和服务于满足国内市场需求、促进钢铁工业节能减排、控制总量、淘汰落后产能的总体目标。要继续控制“两高一资”低附加值钢铁产品出口,在符合世界贸易组织有关规定的原则上,统筹研究有利于钢铁工业节能减排的进出口措施,相应调整钢铁产品进出口政策。

五、加快钢铁企业兼并重组

(八) 明确钢铁企业兼并重组的工作目标。要按照市场化运作、企业平等协商、政府引导的原则,支持各类钢铁企业开展兼并重组。支持优势大型钢铁企业集团开展跨地区、跨所有制兼并重组,鼓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继续推动本地区钢铁企业的兼并重组,进一步提高我国钢铁产业集中度,培育形成3—5家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6—7家具有较强实力的特大型钢铁企业集团。力争到2015年,国内排名前10位的钢铁企业集团钢产量占全国产量的比例从2009年的44%提高到60%以上,推动钢铁工业结构调整迈上一个新的台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抓紧制定和上报本地区2010—2011年钢铁企业兼并重组方案,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有关部门审批后组织实施。

(九) 抓紧完善和落实促进钢铁企业兼并重组的政策措施。要在项目审批、土地供应、贷款授信、资本市场融资以及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等方面,加强对企业兼并重组的支持。对国有钢铁企业因重组出现阶段性经营绩效下降和负债率上升等情况,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要在确定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目标中作相应调整。钢铁企业兼并重组要切实依法规范操作,保护出资人和职工合法权益,维护金融机构合法债权安全,切实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企业和社会稳定。

六、大力实施企业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

(十) 积极支持钢铁行业做好技术创新工作。充分重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持续加大科研经费投入力度。依托相关科技计划,引导和鼓励钢铁企业和科研机构围绕重大工程和战略需求进一步加大投入,加强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研发,

2010. 11.

加强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加强前瞻性储备技术研究，尽快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适应未来国际竞争需要、支撑钢铁工业转型升级的核心关键技术和高附加值产品。

(十一) 重点支持钢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积极落实财政支持政策，鼓励、引导钢铁企业加强技术改造。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集中支持对钢铁工业结构调整意义重大的关键项目和企业。加大关键钢材品种、钢铁新材料、新一代全流程可循环工艺、节能减排、矿山资源综合利用以及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等技术改造工作力度，促进钢铁产业升级。

七、切实规范铁矿石流通秩序

(十二) 强化行业自律，规范铁矿石进口秩序。在推进钢铁行业结构调整、加快兼并重组和淘汰落后产能，大幅度减少国内钢铁企业数量的基础上，通过行业自律，进一步提高铁矿石进口经营集中度。要加快落实《钢铁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加大行业协调力度，抑制囤积居奇、倒买倒卖、哄抬铁矿石价格等行为。优化铁矿石资源配置，铁矿石资源要优先配置给符合《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的企业。进一步做好进口铁矿石信息报送工作，有关行业协会、商会要根据公布的符合规范条件的钢铁企业名单，加强对铁矿石进口流向的监测管理。

(十三) 建立长期稳定的铁矿石进口渠道。有关行业协会、商会要加强与各类钢铁生产和贸易企业的协商，建立健全进口铁矿石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支持国内用户和国外供应商加强协调协作，建立长期稳定、互利互惠的合作关系，保持进口铁矿石的合理价格水平。

八、推进国内铁矿开发和“走出去”战略的实施

(十四) 大力推进国内铁矿资源的勘探开发。加大国内铁矿石资源的勘探力度，增加资源储量。研究降低国内铁矿石生产和开采企业负担、提高国内铁矿石资源保障能力的政策措施。加强对共伴生矿、难选冶矿的技术和科研开发力度，对尾矿回收等综合利用项目研究完善有关税收优

惠政策。推动国内矿山的有序建设和开发，加快推进铁矿资源的开发整合，将铁矿矿业权依法优先配置给符合钢铁产业政策的钢铁企业和大型矿山企业。用好现有扶持政策，支持大型铁矿山技术改造和资源综合利用。

(十五) 进一步推进“走出去”战略。支持钢铁企业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加强对外投资和跨国经营，深化经济技术合作。鼓励钢铁和矿山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境外铁矿石资源勘探开发，在境外建立稳定、可靠的铁矿石供应基地，并统筹考虑矿山、道路、港口、供电、供水设施的规划与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大型钢铁企业到国外建设钢铁厂和钢铁工业园区，努力提高钢铁企业的国际化经营水平。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会商会和企业，积极应对国外对我钢材产品提起的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救济调查，加强与各国政府及行业间的交流合作，积极化解贸易摩擦，营造良好的国际贸易环境。

九、加强工作的组织协调

(十六) 加强组织协调，狠抓各项工作落实。钢铁工业节能减排和结构调整是一项重要而艰巨的任务，要狠抓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配合，切实做好钢铁工业节能减排、结构调整工作的统筹规划和政策协调，抓细化和落实有关政策措施。各地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配套办法并抓好落实。行业协会、商会要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积极反映钢铁行业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提出政策建议，督促钢铁企业认真落实国家钢铁产业政策。钢铁企业要从产业发展的大局出发，强化内部管理，积极开展淘汰落后、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兼并重组等各项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指导，确保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加快钢铁工业结构调整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附件：重点工作分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六月四日

附件:

重点工作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参加单位
1	严格钢铁建设项目核准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2	清理钢铁建设项目	发展改革委	监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
3	查处违法用地行为	国土资源部	
4	查处环保违规行为	环境保护部	
5	严格钢铁行业贷款审批	银监会、人民银行	
6	加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质检总局	
7	严格税收征管	财政部、税务总局	
8	完善差别电价政策	发展改革委	
9	下达淘汰落后产能年度目标任务	工业和信息化部	
10	公布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	工业和信息化部	
11	制定《钢铁行业生产经营规范条件》，公布符合规范条件的企业名单	工业和信息化部	环境保护部、商务部
12	落实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13	制定鼓励余热余压发电上网政策	发展改革委	
14	加强节能减排计量工作	质检总局	
15	调整钢铁产品进出口税收政策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钢铁工业协会
16	推进钢铁企业兼并重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资委、税务总局、银监会、证监会
17	促进钢铁企业技术改造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18	规范铁矿石流通秩序	钢铁工业协会、五矿进出口商会	商务部、外交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19	加大国内铁矿资源勘探开发力度	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20	鼓励国内企业到境外进行矿山开发和钢厂建设	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国资委
21	应对国际贸易摩擦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钢铁工业协会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工作的意见

青政〔2010〕3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提出的“确保权力正确行使，必须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和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省政府廉政工作会议关于积极推进廉政风险防范机制建设，加快推进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和电子监察系统建设的要求，推行行政权力规范、公开、透明、高效运行，强化行政监督，提高行政效能，优化政务环境，促进社会和谐，实现行政权力运行数据化、流程标准化、办公网络化、信息公开化，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推进我省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现就开展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着力转变政府职能，创新行政权力运行机制，加快建立健全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行政权力运行机制，推进行政权力运行程序化和公开透明，不断提高行政效能和公共服务水平，努力建设学习型政府、服务型政府、法治型政府和廉洁型政府。

(二) 基本原则。

1. 依法实施原则。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行政权力项目的梳理、公开、运行和监督。

2. 公开透明原则。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对行政机关行使

行政权力过程中所产生的非涉密信息全面进行公开，公开的内容必须完整、真实。

3. 全面监督原则。要对所有行政权力的运行情况进行网上实时监控，确保行政行为为依法、透明、廉洁、高效运行。

4. 便民惠民原则。要优化行政权力运行流程，简化办事程序，畅通沟通渠道，降低办理成本，提高服务效率，方便公众办事和监督投诉，最大限度地为人民群众提供便利。

5. 注重实效原则。坚持以需求为导向，以应用促发展，依托现有电子政务网络资源，加大资源整合力度，促进信息共享，节约建设成本，全面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

二、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

(一) 目标任务。

按照“到2010年底，使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逐步成为政府施政的一项基本制度，基本建立全省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机制”的总体目标要求，以电子政务为手段，以网上政务大厅为平台，固化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实现网上办公，实施过程监控。年内，省、州（地、市）两级要建立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平台，省级要建立电子监察系统，基本实现网上政务公开、网上协同办公、网上监察监控。到2010年底，基本建成权责清晰、程序严密、运行公开、制约有效的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机制，所有省级行政权力及有关土地招拍挂、政府采购、药品采购、建筑工程有形市场招标等领域的权力全部实行网上公开透明运行。同时，要积极指导并推进县（市、区）开展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

工作。

(二) 工作重点。

按照统一部署、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要求，将政务公开和行政效能监察、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有机结合起来，做到平台共建、资源共享、各有侧重、整体推进。

1. 依法清理规范行政权力。按照职权法定的原则和“谁行使、谁清理”的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机构改革“三定”方案，从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给付、行政确认等方面，对本单位行使的行政权力进行全面梳理。各单位法制机构要对本单位行政职权梳理情况依法进行审核，确保梳理结果全面、准确、真实、合法。

2. 编制公开行政职权目录。对审核确认的行政权力，按照职权分类进行登记，编制行政职权目录，建立行政权力数据库，并通过政府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布。行政职权目录应当依法、准确、完整地表述行政职权名称，按照行政权力的类别逐项列明实施依据、公开内容、公开形式、公开范围、公开时限、收费依据和标准、承办机构、承办人员、联系方式等。行政职权变更的，应当及时修订行政职权目录，并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3. 制定公布权力运行流程图。按照规范程序、提高效能、简明清晰、方便办事的原则，对职权目录中公开的每一项行政权力，依照运行程序绘制并公布“权力运行流程图”。流程图应符合行政权力运行规律和操作规程，法律法规对流程有明确规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制定；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应按照权力实际运行程序制定。流程图应当依次注明行使条件、承办岗位、办理时限和投诉举报、监督方式等内容，并在权力行使的重要环节相应注明公开的要求。流程图发生变更时，必须在20个工作日内按程序修订并公布。

4. 实行权力运行动态公开。紧紧围绕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和人、财、物等容易滋生腐败的重要权力和权力行使的重点部位，抓住

决策、执行、结果等权力运行的主要环节，主动或依申请公开权力运行的全过程，实行动态运行与全程监督的结合。在决策环节，通过社会调查、咨询、公示、听证和公开发布等形式，公开决策项目的结果。在执行环节，要向当事人公开全部与行使行政权力或事项办理过程的有关情况，认真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尽量满足当事人的信息需求。对执行结果，要及时告知当事人，并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向社会公开。

5. 明确公开的内容、范围和时限。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外，都必须予以公开。公开的范围应与行政权力行使涉及的范围相一致，对应当社会广泛知晓的，应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对只涉及部分人和事的，应在一定范围内或依当事人申请按规定予以公开；对应当让领导班子或单位内部人员知情的，应在领导班子或单位内部公开。公开的时限应与内容相适应，凡具有相对稳定性或经常性的，应长期公开，确保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能随时获得；凡阶段性或临时性的，应随时公开，确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能及时知悉。

6. 丰富公开的形式和载体。要从有利于群众知情、便于群众办事和易于群众监督出发，按照实际、实用、实效的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公开行政权力及运行状况。要继续采用政府公告栏、政府公报、政务通讯、政务公开栏、宣传栏等传统载体，通过增量扩容、提高频次、扩大覆盖、整合资源来挖掘潜力；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发放办事指南、明白卡、信息手册、业务咨询热线等形式，简便、灵活地公开与权力运行相关的信息；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的作用；大力推行公开听证、专家咨询、政风热线、文件查阅服务、政府新闻发布等公开形式；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通过网络、电子触摸屏、电子显示屏、视频点播等进行公开；不断完善电子政务基础设施，建设电子监察系统，力争于年内建立起具有实时监控、预警纠错、综合测评、辅助决

2010. 11.

策和信息服务等主要功能的省级电子监察系统；加强行政服务中心建设，进一步规范部门对行政服务中心窗口的授权，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

7. 完善制度措施。要建立健全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明确公开的程序和方式，便于群众及时获取信息；建立工作评价、绩效考核、民主评议、投诉受理等制度，围绕行政权力公开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全面，时间是否及时，程序是否符合规定，措施是否落实到位进行评价和考核，形成自我检验、持续改进、不断完善的工作机制和激励机制；建立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责任追究制度，针对不同情况，确定相应的责任和追究形式，逐步把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纳入法制化轨道。

三、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站在建设人民满意的政府、推动“四个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要把开展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搞好指导、协调，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各地区、各部门要明确一名领导同志主抓此项工作。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经常听取汇报，认真研究有关问题，加强指导和检查，真正将行政权力公开透明

运行工作落到实处。

(二) 整体协调推进。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财政管理体制改、投资体制改革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相结合；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行政执法责任制、改进机关作风建设和提高行政效能建设相结合；与推进政务、厂务、村务公开和扩大基层民主相结合，做到同研究、同部署、同实施、同检查、同考核，实现信息共享、互促共赢，形成综合效应。

(三) 强化监督检查。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工作作为机关作风建设的重要方面，广泛听取社会各方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质量。省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监督检查，对各地区、各部门工作中的一些好经验、好做法要总结推广，对发现的问题，要提出有效措施，及时整改。要严格工作考核，加大推进力度，确保各项任务和要求落到实处。

附件：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编制要求

青海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

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编制要求

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主要包括：行政许可事项流程图、行政处罚事项流程图、行政收费事项流程图、行政征收事项流程图、行政强制事项流程图等。

青海省人民政府公报

一、总体要求

编制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应遵循“规范程序、提高效率、简明清晰、方便办事”的原则。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程序的，按照法定程序

制定；法律、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程序的，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或者工作程序制定。行政权力内部流程程序应当在遵循外部流程的基础上，便于机关内部运行，便于机关内部业务管理和有效监督。

二、对编制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的要求

(一) 流程要合法。行政权力的流程要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程序的，按照法定程序制定。此外，相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对程序有具体规定或细化规定的，也要符合这些规定。

(二) 流程要合理。行政权力的流程既要体现法律的规定，又要符合行政机关运转的实际。法律、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程序的，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实际运转的工作程序来制定，但要符合程序合理行使的要求。法律、法规、规章有原则规定的，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流程要进行优化和简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环节。

(三) 要简明清晰、高效便民。编制流程图要简单明了、便于公众知情办事，使群众一看就知道该怎么办事。关键环节、法律及相关规定必须有的环节不能缺少，法定程序之外的环节应合理设置、尽量减少。

三、对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内容的要求

流程图要覆盖行政权力运行的全过程，包括行政权力运行从申请（立案）到办结的步骤和环节。具体应列明以下内容：一是职责要求，即行政机关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二是相对人的权利，即行政管理相对人依法享有的要求说明理由、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等权利。三是办理时限，即完成某一步骤的时间限制。四是监督制约环节，即内部和外部监督渠道及联系方式。五是投诉举报途径和方式，即行政管理相对人表达诉求、申请救济的渠道和方法等。同时，要列出监督投诉电话。

四、对几种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的具体要求

(一) 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流程图。

1. 行政许可事项流程图要按照《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编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对程序有细化规定的，要结合相关规定编制。

2. 根据《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行政许可程序可分为当场决定程序、一般程序和特别程序。制定流程图时要与本部门的行政权力事项进行对照，按照特别程序—当场决定程序—一般程序的顺序适用。有特别程序的，按照特别程序的规定编制，要体现招标、拍卖、考试和检验、检测、检疫等特别程序的规定。对特别程序以外的事项，根据许可事项的要求和实际，分别理出应当适用一般程序的权力和可以当场决定的权力事项。

3. 一般程序要包括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四个标准环节，适用听证的事项还要明确听证程序。大多数行政许可事项适用一般程序。

(二) 编制行政处罚事项流程图。

1. 行政处罚流程图根据《行政处罚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编制。

2. 行政处罚流程图要按照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分别编制。简易程序适用于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 50 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除了适用简易程序的行政处罚以外，都适用一般程序。

3. 行政处罚一般程序划分为立案、调查、审查、决定、执行等标准环节，适用听证的事项还要明确听证程序。

(三) 编制其他行政权力事项流程图。

编制行政征收、行政强制等其他行政权力事项流程图，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行政权力运行的实际，对权力运行的关键步骤和环节制定流程图。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教育厅关于促进全省高等教育落实 科学发展观 服务“四个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0〕8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教育厅《关于促进全省高等教育落实科学发展观 服务“四个发展”的指导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四日

关于促进全省高等教育落实科学发展观 服务“四个发展”的指导意见

省教育厅

(二〇一〇年五月)

为实现省委十一届七次全委会提出的跨越发展、绿色发展、和谐发展、统筹发展的“四个发展”的战略部署，现就促进我省高等教育落实科学发展观，服务“四个发展”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服务“四个发展”的重要性，树立服务“四个发展”的思想

“四个发展”的战略部署，是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战略举措，是民生所系，民生所向。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省各项工作的指导思想。深刻把握“四个发展”的科学内涵，掌握“四个发展”的方法措施，自觉落实“四个发展”的根本要求，主动推进“四个发展”的生动实践，实现“四个发展”的战略部署，对我省高等教育发展提出了迫切要求，是我省高等教育的重要责任。因此，我省高等教育必须审时

度势，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科学研究水平，增强服务功能，优化结构，办出特色。按照“四个发展”的要求，遵循“四个发展”的原则，树立服务“四个发展”的思想，主动服从服务于“四个发展”，为推动“四个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二、明确服务“四个发展”的目标和基本任务，增强服务“四个发展”能力和水平

服务“四个发展”的目标是：到2015年，在校生总规模达到8万人左右，其中：研究生0.3万人、普通本科生4万人、普通专科生2万人、成人本专科生1.7万人，毛入学率达到30%左右。质量和效益明显提高，国际交流与合作明显扩大，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功能不断增强，高等教育的体制机制更加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到2020年,在校生总规模达到10万人左右,其中:研究生0.4万人、普通本科生5.3万人、普通专科生2.8万人、成人本专科生1.5万人,毛入学率达到40%左右。布局和结构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的若干领域取得具有重大影响的突破性成果,对外开放和国际合作能力大幅增强,体制机制更加完善,资源配置更加优化,师资队伍整体素质、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有新的提高,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服务社会的功能显著增强。基本建成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研究生教育、网络教育、自学考试教育等协调发展的具有青海特色的高等教育体系。

服务“四个发展”的基本任务是:深化改革,开拓创新,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自主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积极推进产学研结合,努力提升办学水平和服务社会的能力;适当控制招生增长幅度,相对稳定发展规模,使办学规模与办学条件基本相适应,与我省经济发展规模基本相适应,规模、质量、结构和效益相协调;把重点放到加强内涵建设上来,优化学科专业布局结构,加大专业调整力度,加大传统专业改造力度,加强优势学科和特色学科建设;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尤其要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和造就一批学术领军人物和学科带头人;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努力推动我省高等教育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一) 深化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深化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不断推进依法治校、民主管理和科学决策,进一步提高学校的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加强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发挥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作用。完善校务公开和师生参与学校管理的制度,拓宽师生建言献策的渠道。深入推进人事管理制度和分配制度改革,院、系级领导要实行任期制,定期换届,并尽量采取竞争上岗或公选方式,避免任人唯亲体制的旧习和行政化倾向。建立有利于优秀教师脱颖而出、充分施展才华、基于岗位需求和实际工作绩效的分配奖励制度,激发和调动教师全身心投入教学和科研的积极性。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牢固树立质量是生命线、培养人才是根本任务、教学是中心工作的理念,按照“四个发展”的要求,逐步建立起适应时代发展需要,符合学生成长规律的教育教学制度。

(二) 科学确定办学和发展定位。科学定位、明确方向,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是服务“四个发展”的基础。“四个发展”对人才的需求是多样化、多层次的,因而也就需要多种类型的大学。各高校要立足我省的历史文化传统和社会需要,客观分析自身的历史传统、学科特色、资源条件,准确把握在什么方面实现突破,彰显优势,科学合理地确定办学定位、发展目标,明确发展方向和路径。

(三) 努力提升服务水平。高校要把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为始终坚持的办学理念和发展战略,不断提升为发展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坚持为“四个发展”提供人才支撑,要更好地适应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专门人才的需求,为省经济社会发展培养大批下得去、用得上、留得住的各类高素质人才。坚持为“四个发展”提供科技支撑,要充分发挥高校人才和科研优势,以多种方式参与科技攻关、技术服务、成果转化。坚持为“四个发展”提供文化支撑,要充分发挥高校人才汇聚和思想活跃等优势,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热点问题,积极开展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为推进富裕文明和谐新青海建设发挥思想库、智囊团的作用。

(四) 全面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认真实施“昆仑学者”计划和“135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加大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力度,鼓励高校面向海内外、面向企事业和研究机构,聘用优秀人才担任兼职教师。完善引进、聘用和稳定拔尖创新人才的优惠政策,加大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力度,培养和引进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学术领军人物和学科带头人,形成一支学科专业结构、学缘结构、职称结构、年龄结构趋于合理,适应教学科研需要的可持续发展的人才梯队。加强师德教育,将师德教育列为教师培养和职后培训的重要环节,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绩效考核、职务聘任、进修深造和评优奖励等的重要依据,将师德建设作为评估学校办学质量的重要指标,努力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强化教师教学工作制度,完善教师教学考核机制,要把教授、副教授为本科(高职高专)学生上课作为一项基本制度,教授、副教授每学年至少要为本科(高职高专)学生讲授一门课程,连续两年不讲授的,不再聘任其担任教授、副教授职务。要把教师承担教学工作的业绩和成果作为聘任(晋升)教师职务、确定津贴的必要条件。对教学效

2010. 11.

果不好,学生反映强烈的教师,不应继续聘任其从事教学工作。要鼓励广大教师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改革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的高校教师队伍。

(五) 优化学科专业布局结构。高校学科专业设置和建设要以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需求及就业为导向,以培养高素质人才为目标,正确处理数量与质量、近期与长远、局部与整体、特殊与一般的关系,努力形成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学科专业体系。学科专业设置和建设要符合省情和高校自身实际,坚持量力而行;要符合学校分类属性、发展目标和办学定位;要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人民群众要求。按照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社会急需的原则,重点建设一批覆盖面较宽、实力较强、具有高原特色、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推动作用的优势学科和特色学科。要加大传统学科专业内涵式的调整改造速度和力度,调整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拓宽传统专业发展空间,实现传统专业的新发展。要紧密结合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根据产业结构、行业结构、职业结构对人才需求和变化状况,科学运用市场调节机制,合理调整和配置教育资源,设置和建设主要面向我省“四区两带一线”,面向我省支柱产业、优势产业、特色产业、循环经济、低碳经济、高新技术产业、新能源产业、机械制造业、服务业、旅游业、生态环境保护等应用型专业和紧缺人才专业,加大应用型人才培养和紧缺人才培养力度。要开展跨学科设置专业的实验试点,整合不同学科专业的教学内容,加强学科专业交叉和相互渗透。要严格控制专业增设总量,能基本满足发展需求的专业不再重复设置,对一些人才培养质量不高、社会需求不旺、就业率低的专业要进行调整,并停止招生或限制招生。

(六) 创新人才模式。高等学校要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自身特点,根据不同专业的服务面向和特点,深化教学改革,优化人才培养过程,探索多样化人才培养的有效途径,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要科学制订人才培养目标和标准,注重能力培养,把加强基础与强化适应性有机结合,着力培养基础扎实、知识面宽、能力强、素质高的人才。要继续推进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构建新的课程结构,加大选修课程开设比例,积极推进学分制和

弹性学习制度建设,为学生提供更多的自主学习的时间和空间。要积极推行导师制,努力为学生全面发展提供优质和个性化的服务。要强化实践教学,加大校内外实践基地建设力度,为学生创造更好的实践条件和更多的实践机会。要积极探索高校和科研院所、企业联合培养的机制,省内高校和省外、境外高校联合培养的机制,为学生创造更多的到省外、境外高校学习深造和参与科研的机会,着力提高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就业能力、创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七) 积极推进产学研合作。高等学校要积极走产学研合作的道路,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根据自身条件和社会需求,主动地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尤其要积极开展具有我省地方特色和优势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高新技术研究;围绕我省经济建设中的重大科技问题,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积极开展科技攻关、技术转让、成果转化、企业技术改造和新产品、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的开发研究,为改造传统产业、调整产业结构、培植我省新的经济增长点服务。积极开展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组织重大课题攻关,力争取得一批具有重大学术价值和社会影响的标志性成果。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建设重点学科和实验室及工程中心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支持高等学校中具备条件、有地方特色和优势的学科专业成为我省乃至全国的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基地。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紧紧围绕制约和影响我省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大问题,凝聚力量,组织攻关,取得一批重大教学研究成果,以高水平的教学研究促进高质量的人才培养,以高质量的人才培养增强高校自我发展能力,带动高校自我能力的全面提升。

(八) 扩大对外开放与交流。加强人才培养的国内外交流与合作,学习和借鉴国内外先进教学理念、教学制度、教学模式、教学内容和方法,充分利用国内外优质教育资源,提高我省人才培养质量。设立面向省外、境外的科研项目,吸引优秀人才来我省高校开展高水平的科学研究。推动我省高校优秀成果走向省外和世界,提升青海民族文化的国内外影响力。

积极做好对口支援工作。各高校要紧紧抓住中央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东部高校对

口支援中西部高校计划等机遇,紧紧围绕我省“四个发展”需要,充分利用省外高校的优质资源,有重点的建设一批优势学科、特色学科和实验室,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管理队伍和师资队伍,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升服务我省“四个发展”的能力。

(九)营造良好的教书育人环境。高等学校要坚持依法治教,营造体现社会主义特点、时代特征和学校特色的校园文化。要以丰富多彩的教育教学活动,加强对大学生的法制教育、诚信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大学生自强不息、诚实守信、勇于探索的精神,形成严谨的学术风气。培育社会主义大学文化,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统领,大力加强人文教育,弘扬爱国主义、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鼓励自主创新,倡导学术自由。

要凝练符合实际的学校精神,促进校风、学风、教风建设。要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活动,打造校园文化品牌,形成良好的人文环境。要深入推进学习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活动,积极开展创建文明校园、文明班集体等主题创建活动。要建设一批寓意深刻、内涵鲜明的校园文化景观和设施。

高度重视安全稳定工作,深入开展平安校园建设。要进一步完善学校安全稳定工作责任体系,建立利益协调、诉求表达、矛盾调处、权益保障等工作机制。要不断完善学校应急管理工作体系,出台各类应急预案,规范应急处理工作。要重视做好校园周边环境的综合治理工作。用正确的发展思路和办学理念凝聚人心,在发展中切实解决好事关师生切身利益的教职工待遇、贫困生资助、大学生就业等师生最关心、最直接和最现实的利益问题。

(十)切实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各高校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各部门各负其责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主渠道作用,深入研究“培养什么人”、“如何培养人”这一重大课题,大力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为思想政治理论课提供对应支撑。切实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建设,完善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选拔、培养、管理机制,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强、

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思想政治教育队伍。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新形式、新方法,深入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主动占领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阵地,健全完善心理健康教育和咨询服务工作体系,努力解决大学生的实际问题。落实好国家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尽最大努力为大学生提供高效优质的就业创业服务,促进大学生了解社会、了解国情省情、增长才干、奉献社会、锻炼毅力、培养品格。充分发挥党团组织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切实加强对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组织的领导和管理,帮助和支持大学生自主开展活动,发挥大学生自身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教育效果。

三、认真落实服务“四个发展”的保障措施

省教育厅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加强对全省高校的管理,不断提高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省政府各部门及社会各界和各行各业都要关心和支持高等学校的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高等教育、支持高等教育的良好氛围。

(一)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各有关部门要增强服务意识,改进管理方式,完善管理制度,减少和规范对高校的行政审批事项,依法保障高校充分行使办学自主权。保障高校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宏观政策,自主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自主制定学校规划并组织实施,自主设置教学、科研、行政管理机构,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自主确定内部收入分配,自主管理和使用人才,自主管理和使用学校财产和经费。

(二)改革和完善投入保障机制。完善高等教育经费投入和管理制度。坚持“以财政拨款为主,其它多渠道筹措高等教育经费为辅”的投入体制,提高财政拨款比例,按照培养层次和学科特点确立科学合理的高等教育生均拨款标准,使生均拨款标准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不断提高,保证高等教育经费逐步增长。进一步规范高校收费工作,建立稳定的学费收入机制。牢固树立勤俭办教育事业的思想和科学化管理思想,建立科学化精细化预算管理机制,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建立科学、规范的教育经费管理制度和使用绩效评价制度,不断提高教育经费的使用效益。进一步完善、规范学校收费政策,加强对教育经费、重点建设项目的审计与监督,强化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学校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制

2010. 11.

度,提高使用效益。加大对教学经费的投入力度,学校学费收入中用于日常教学的经费不得低于25%,确保教学运行需要。

(三) 全力推进毕业生就业工作。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高校要充分认识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性,增强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把高校毕业生就业摆在就业工作的首位,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拓宽就业渠道,创造宽松的就业环境。进一步加强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体系建设,加大对未就业毕业生在待业和求职期间的服务工作力度,认真落实有关毕业生就业的各项政策规定,积极营造毕业生就业的良好社会环境和氛围。要继续实施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和“师范生顶岗支教实习计划”。加大“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力度。积极支持毕业生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对毕业两年内的大中专毕业生首次从事个体经营的,除国家限制行业外,自其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之日起三年内免交登记类、证照类、管理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人事代理费,有条件的地区要为毕业生提供创业小额贷款和担保。大力支持毕业生到非国有单位就业,凡到非国有单位就业的毕业生,可将档案存放在单位所在地政府人事部门所属人才交流机构,两年内免交人事代理费,其户口可在家庭所在地落户,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规定,在支付工资、社会保险、劳动争议处理等方面维护其合法权益。鼓励和支持毕业生到青南地区工作,凡毕业生与青南地区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到青南地区工作的,其户口可迁到工作地区,也可迁到家庭所在地。加强对学生的职业指导和就业创业教育,推动就业观念的转变,引导毕业生自主创业;鼓励毕业生服兵役,积极投身国防建设。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深化教育系统内外的各项改革,切实将高等学校布局、发展规划、学科专业结构、办学评估、经费投入等方面工作与毕业生就业状况紧密挂钩,把就业率和就业质量作为衡量高等学校办学水平的重要指标之一。高等学校要密切与行业、企业和有关部门的联系,建立一批长期稳定的就业、创业基地。

建立普通高校初次就业率统计、监测和公告制度。各普通高校每年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各专业初次就业率情况,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适时向社会公告。

(四) 进一步改进和加强高校党的建设。坚持以提高办学治校能力为重点,不断提高高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领导学校科学发展的能力和水平。要注意培养和选拔高校的优秀年轻干部和后备干部,加大高校校之间、高校与地方之间领导干部交流力度。要不断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加大在大学生和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的工作力度,进一步落实党支部建在班上的要求,努力实现“低年级有党员、高年级有党支部”的目标,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坚持党建带团建,把加强团的建设作为党建的重要任务。要紧紧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和学校的中心工作抓党建,为促进高校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强的思想、政治和组织保证。必须以坚持改革创新精神抓党建,完善工作机制、丰富工作内容、创新工作方法,拓展党组织和党员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的渠道和形式,始终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

(五) 完善教育质量和人才评价制度。根据培养目标和人才理念,建立科学多样的评价标准。开展由政府、学校、社会各方面共同参与的教育质量评价活动。完善学生成长记录,做好综合素质评价。探索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的多种评价方式,激励大学生乐观向上、自主自立、努力成才。

改进社会人才评价选用制度,为培养人才创造良好环境。树立科学人才观,建立以能力为重点,由品德、知识等要素构成的各类人才评价体系。强化人才选拔使用中与实践能力的考察,克服社会用人单位单纯追求学历的倾向。

建立高校教育教学质量报告和公告制度。各高校要定期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教育教学质量情况,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适时向社会公告高校教育教学质量情况。

建立学科专业评估和公告制度。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四年对本科专业评估一次,每三年对专科(高职)专业评估一次,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告。

(六) 制定措施,精心组织。各高校要提高服务“四个发展”重要性的认识,明确服务“四个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和任务。从各自的实际出发,依据本指导意见,制定服务“四个发展”的具体实施办法,精心组织,注重实效,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为推动我省“四个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示范县项目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0〕9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全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我省县级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工作顺利进行，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示范县项目协调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毛占彪	省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曹 宏	省农牧厅厅长
成 员：陈世平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刘应祥	省财政厅巡视员

赵念农	省农牧厅副厅长
邢小方	省科技厅副厅长
钟振良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李清林	省编办副主任
赵海平	省教育厅副厅长

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农牧厅，赵念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七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国有林场危旧房 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0〕91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全省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工作顺利进行，省政府决定成立省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邓本太	省政府副省长
---------	--------

副组长：毛占彪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李三旦	省林业局局长
成 员：陈世平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刘应祥	省财政厅巡视员
匡 湧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厅长
朱小川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赫万成	省林业局副局长

2010. 11.

张敬 省国税局副局长
陈德顺 省地税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林业局，赫万成兼任
办公室主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七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意见

青政办〔2010〕9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
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国发〔2010〕12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2010年淘汰落后产能计划安排

（一）铁合金：淘汰12500KVA以下矿热炉，淘汰落后产能16.15万吨。其中，西宁市淘汰4.42万吨、海北州淘汰3.1万吨、海东地区淘汰8.63万吨，实现节能量19.6万吨标准煤。

（二）电解铝：淘汰100KA及以下预焙电解槽。其中，西宁市淘汰落后产能5万吨，实现节能量8.9万吨标准煤。

（三）水泥：淘汰所有机立窑，淘汰落后产能245万吨。其中，西宁市淘汰30万吨、海南州淘汰10万吨、海东地区淘汰205万吨，实现节能量2.7万吨标准煤。

（四）碳化硅：淘汰6300KVA以下的冶炼炉。其中，海东地区淘汰落后产能5万吨，实现节能量3.8万吨标准煤。

（五）电石：淘汰12500KVA以下及开放式电石炉。其中，海东地区淘汰落后产能2.5万吨，实现节能量1万吨标准煤。总计实现节能量36万吨标准煤。

二、工作措施

（一）分解落实任务。按照国家和我省产业政策要求，省经委制定年度淘汰落后产能计划，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州、地、市和有关企业。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国发〔2010〕12号）的要求，为确保完成今年淘汰落后产能的工作目标，各地区淘汰落后产能计划提前至今年9月底前全部实施关停（水泥行业10月底前完成淘汰任务）。从6月份开始，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按照节能量顺序，逐月淘汰铁合金、电解铝、碳化硅、电石和水泥的落后产能。同时，向社会公布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名单和淘汰设备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二）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各州（地、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已列入青政办〔2008〕141号文件淘汰范围的落后生产能力和设备进行严格排查，按规定时限实施关闭；对未按规定实施关闭的企业，电力部门要立即停止电力供应，坚决予以关闭。

（三）鼓励产业升级和技术改造。鼓励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实现向其他行业或相关产业转移，有关部门在立项、土地审批、环评、信贷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鼓励支持企业通过联合、兼并、收购等形式重组淘汰落后产能企业，提高产业集中度。加快对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推广应用铁合金、水泥

余热发电、低压无功功率补偿等节能技术。省财政安排节能技术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财政奖励资金，对积极实施节能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推进产业升级的企业，给予奖励和资金支持。

(四) 组织实施。各州(地、市)人民政府责成相关部门对本地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进行再部署、再安排、再落实，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淘汰落后产能的任务。列入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的企业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并组织

实施。

(五) 检查验收。由省经委负责，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统计局、省电力公司等单位成立联合检查小组，对各地区今年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按季度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落实。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八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学生饮用奶计划 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0〕9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纲要的通知》(国办〔2008〕122号)精神，进一步推进学生饮用奶工作，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省学生饮用奶计划协调领导小组。协调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邓本太	副省长
副组长：	毛占彪	省政府副秘书长
	曹 宏	省农牧厅厅长
	王予波	省教育厅厅长
成 员：	陈世平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宋景涛	省经委副巡视员
	韩德福	省财政厅副厅长
	焦小鹿	省农牧厅首席兽医师
	亢泽峰	省卫生厅副厅长

达建宁	省工商局副局长
李 俊	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农牧厅，焦小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马清德同志任副主任。

协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职责：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的建设计划，负责学生饮用奶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省经委负责生鲜乳加工企业的建设与管理；省财政厅负责相关财政资金支持；省教育厅负责制定学生奶饮用规划和计划，并组织推广，开展学生奶营养与健康教育；省农牧厅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省卫生厅负责学生奶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组织查处学生奶安全重大事故，组织制定学生奶质量安全标准以及学生奶在饮用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省工商局负责学生奶在销售环节

2010. 11.

的监督管理；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学生奶在生产环节和进出环节的质量检测。

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组织落实领导小组下达的各项任务；组织“学生饮用奶计划”试点、推广工作；负责审批学生饮用奶计划定点生产企业；推进“学生饮用奶计划”各项工作，负责起草工作文件，制定下发实施方案；组织“学生饮用奶计划”试点工作的安全生产、卫生检查

和安全饮用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和完善学生饮用奶的监督、管理细则；做好对学生饮用奶生产、配送、消费全过程的监管，确保“学生饮用奶计划”的实施；组织学生饮用奶的宣传、引导及业务培训工作。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农用自走式沼液沼渣抽排机管理的通知

青政办〔2010〕9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加快推进和发展农村沼气建设，强化农村沼气服务功能，全省各沼气实施县配套引进了农用自走式沼液沼渣抽排机，为加强农用自走式沼液沼渣抽排机管理，保障安全作业生产，现就农用自走式沼液沼渣抽排机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牌证管理工作

农用自走式沼液沼渣抽排机是为农村沼气建设服务的专用机械，主要在田间场院进行作业，为沼气用户服务，仅限于乡村道路上行驶。农用自走式沼液沼渣抽排机牌证管理由农业（农机）主管部门负责，即由各级农机监理机构将农用自走式沼液沼渣抽排机纳入拖拉机管理范围，其登记注册、变更过户等参照拖拉机登记工作规范办理。

二、认真做好注册登记和年度安检工作

农用自走式沼液沼渣抽排机车主需在机动车

检测部门按照《机动车安全技术条件》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取得“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农机监理部门凭“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按照拖拉机注册登记和年度检验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加强持证驾驶管理

农用自走式沼液沼渣抽排机驾驶人员必须持有“农用自走式沼液沼渣抽排机操作证”方可驾驶。办理“操作证”，需持有“C3”记录的驾驶证，经农业（农机）主管部门对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考试合格发放“操作证”。

四、收费规定

农用自走式沼液沼渣抽排机的收费参照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青发改收费〔2006〕477号）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青海省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 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0〕95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九日

青海省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 工程实施方案

(二〇一〇年五月)

为认真落实“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消防工作原则，推进社会消防安全管理创新，提升社会火灾防控能力，确保火灾形势稳定，服务于全省“三大历史任务”和“四个发展”的战略大局，省政府决定从2010年至2012年，在全省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提高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落实政府部门消防工作“四项责任”、夯实农村社区火灾防控“四个基础”、提高公安机关消防监督管理“四个水平”为着力点，全力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力争通过三年努力，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增强社会单位和农

(牧)村、社区自防自救能力，进一步夯实社会防控火灾基础，健全社会消防安全管理网络，坚决预防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确保全省各地火灾形势持续稳定。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工作组织领导，省人民政府成立由副省长何挺任组长，省公安厅副厅长陆元庆任副组长，各消防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省公安厅消防局设立工作办公室，具体负责全省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构筑工作。

各地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负责本地区的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构筑工作。

三、工作任务

(一) 开展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

2010. 11.

建设

1. 提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 切实做到“消防安全自查、火灾隐患自除”。社会单位要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 具体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 督导落实消防工作制度, 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 落实员工岗位消防责任, 整改消除火灾隐患, 确保单位消防责任落实, 用火用电规范, 疏散通道畅通, 消防设施完好。行业、系统主管部门要落实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定期开展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督促落实行业、系统内各单位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要组织开展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培训, 切实增强管理人消防安全意识和消防工作责任意识、法律意识。

2. 提高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 切实做到“火情发现早、小火灭得了”。依法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的企事业单位建立专职消防队, 其他单位建立志愿、“保消合一”等多种形式的消防队。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持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证书上岗, 熟悉消防设备, 并熟练掌握火警处置及启动消防设施设备的程序和方法。单位专职、志愿消防队员掌握基本防、灭火技能, 一旦发生火灾事故能够在1分钟内形成第一灭火力量, 3分钟内形成第二灭火力量, 有效扑灭初起火灾。

3. 提高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 切实做到“能火场逃生自救、会引导人员疏散”。单位要合理设置火灾事故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疏散示意图等, 视情配置应急手电、逃生面具、自救绳等逃生自救器材, 定期开展疏散逃生演练; 员工普遍掌握火场逃生自救基本技能, 熟悉逃生路线和引导人员疏散程序; 单位要明确疏散引导人员, 确保一旦发生火灾, 能够及时组织在场人员安全疏散。

4. 提高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 切实做到“消防设施标识化、消防常识普及化”。单位要定期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重点工种人员要参加消防培训; 消防设施器材要设置规范、醒目的标识, 用文字或图例标明操作使用方法; 重点部位、重要场所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要设置“提示”和“禁止”类消防标语。要落实消防教育培训制度, 员工普遍达到“懂基本消防常识、懂消防设施器

材使用方法、懂逃生自救技能, 会查改火灾隐患、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的要求。

各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全面落实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标准; 一般单位可结合实际, 有重点地落实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要求。2010年, 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全部达标; 2011年, 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全部达标; 2012年, 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一般单位基本达标。

(二) 落实政府部门消防工作“四项责任”

1. 落实组织领导责任。各级政府要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将消防经费、公共消防设施和装备建设、社会消防力量发展、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等纳入政府任期工作目标, 制定实施“十二五”消防发展规划, 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健全和发挥政府分管领导牵头、有关部门领导参加的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作用, 定期研究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 针对城乡公众聚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三合一”场所以及高层、地下工程消防安全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 适时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 对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实施挂牌督办并如期销案; 在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冬、春季火灾多发季节,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知识宣传教育培训; 结合各地消防监督、灭火救援警力实际, 聘用合同制消防员和消防文职雇员, 解决警力不足的实际;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 制定符合青海城镇、农牧区、宗教寺院等消防安全管理实际的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2010年, 各地政府要按照公安部、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开展建筑消防设施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公传发〔2010〕145号)要求, 集中开展以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地下建筑为重点, 以建筑消防设施为主要内容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2. 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充分运用《青海省消防安全联合执法制度》, 加强职能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 加大联合执法力度, 推动整治影响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 各职能部门严格依法审核涉及消防安全的审批项目, 加强消防安全源头控制; 认真落实职能部门消防安全监管职责, 对发现的火灾隐患依法查处或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行

业、系统主管部门将消防工作纳入本行业系统管理内容,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知识教育培训。

3. 落实设施建设责任。各级政府要将消防规划纳入城乡总体规划,进一步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消防规划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消防规划及时落实到位;凡不适应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消防规划要及时组织修订;凡公共消防设施不能满足防火和灭火应急救援需要的,要及时增建、改建、配置或进行技术改造;新建城区、经济开发区的公共消防设施建设,要按照要求一步到位,达到国家标准。各地人民政府要结合城镇改造,集中整治城乡结合部、出租屋及“三合一”、务工人员聚集地等场所存在的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全面改善城乡消防安全环境。

4. 落实检查考评责任。将消防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检查考评内容,各级政府每年逐级签订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定期组织考评验收;并将消防工作任务纳入政务督查内容,定期对下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关行业、系统主管部门每年对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工作进行考评,及时奖惩年度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三) 夯实农(牧)村、社区火灾防控“四个基础”

1. 夯实组织建设基础。农(牧)村、社区要建立健全消防组织,确保基层消防工作有人抓、有人管。2010年,各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成立消防安全领导组织,组织开展消防宣传和消防安全检查;2011年,各行政村、城市社区落实消防安全专(兼)职管理人员,负责日常消防安全工作。

2. 夯实设施建设基础。城市社区完善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并加强维护保养,确保正常运行;每个社区设置公共消防器材配置点,配足配齐灭火器材,保证扑救初起火灾的需要。农(牧)村公共消防设施建设要纳入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与农(牧)村公共基础设施同步建设、同步发展;2012年,各行政村主要道路要满足消防车通行需要;设有生产生活供水管网的农(牧)村要设置市政消火栓;利用河流、池塘等天然水源作为消防水源的农(牧)村要设置可靠的取水设

施,增强火灾事故抗御能力。

3. 夯实群防群治工作基础。按照《青海省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消防工作的指导意见》、《农村牧区消防建设标准》以及《加强城市社区消防工作的意见》,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要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组织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大力开展农(牧)村消防宣传教育,着力提高村、牧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实行消防安全多户联防制度,轮流值班开展消防安全提示和检查。居民住宅区物业管理单位要落实消防管理责任,定期开展防火检查,整改消除火灾隐患;社区内的小场所要实行消防安全区域联防制度,开展消防安全互查互督,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联合组织扑救。各级公安机关要将寺院消防安全工作作为农村、牧区火灾防控的重点,推动消防宣传“进寺院”,不断提高僧侣消防安全意识和管理能力;要继续加强社区、农牧村警务室消防建设,把消防工作作为警务室的一项重要内容,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相适应的农、牧村消防警务机制,全力提高我省农村、牧区公共消防安全水平。

4. 夯实队伍建设基础。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需要,依法建立专职、志愿消防队,承担火灾扑救任务。设有治安巡防队的村庄、社区,要建设治安、消防合一的治安联防消防队,并加强保安人员消防业务培训,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行使防火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扑救初起火灾的工作职能;没有治安巡防队的村庄、社区要建立群众参加的志愿消防队。2012年前,所有乡镇、村庄、社区要按照有关规定建成专职或志愿消防队伍。

(四) 提高公安机关消防监督管理“四个水平”

1. 提高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水平。各级公安机关要建立消防、治安、内保、警务督察及公安派出所“多警联勤”的消防执法机制,形成整治火灾隐患合力。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严格履行消防监督职责,定期分析研判本地区消防安全形势,针对突出问题持续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把火灾隐患消除在火灾发生之前;并加强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经消防验收合格或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抽查不合格的工程投入使用等违法行为。县级公安机关要明确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

2010. 11.

管理列管单位，基层公安派出所要依法做好列管单位的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2. 提高消防监督执法规范化水平。健全消防监督机构，配齐消防监督人员，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全部建立消防监督机构；大力加强消防监督执法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切实做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流程网上运行、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质量网上考核；深化警务公开，向社会公开消防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程序、进度、结果，增强执法透明度；加强执法中的廉政建设，集中整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高消防执法的公信力和满意度；配齐消防监督检查装备，提高消防监督检查技术含量；深入开展消防监督执法示范单位创建和消防监督执法大比武竞赛活动，定期对消防监督人员和派出所民警进行消防业务培训，全面提升消防执法能力和水平。

3. 提高消防宣传教育水平。建立健全消防宣传教育常态化工作机制，不断创新方式方法，丰富内容，加大投入，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开展消防宣传，全面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继续深入开展消防宣传“五进”活动，在主流媒体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提示性宣传、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和逃生自救能力普及活动；全面落实《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消防安全教育；积极培育发展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开展社会化消防教育培训，提高社会消防从业人员素质；充分发挥消防站的教育基地作用，加大社会消防宣传力度。从2010年起，建设互联网公共消防服务平台，向社会发布火灾隐患信息，开展网络消防宣传教育和在线消防咨询。

4. 提高社会管理创新水平。改革探索消防监督模式，分片分区设定消防监督责任人员，行使片区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深化消防爱民实践活动，不断推出便民利民措施，积极开展消防技术咨询服务，指导社会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工作；全面推行消防行业特有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落实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消防安全检查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积极培育和规范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

测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鼓励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场所自动消防设施、电气线路进行年度消防安全检测，鼓励设有自动报警系统的人员密集场所接入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经济杠杆作用，将单位的消防安全状况纳入信用等级评定、火灾公众责任保险费率调整的内容，推动单位自觉做好消防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全面启动。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是适应新时期消防工作需要，推动社会消防安全管理创新的重要举措。各地要将构筑社会单位消防安全“防火墙”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消防工作的中心任务，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广泛动员部署，全面启动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活动。要积极运用各种宣传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的重要意义和内容标准，在全社会形成浓厚的舆论氛围。

(二) 考核验收，整体推进。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纳入政府工作考评机制，每年进行考核验收。各级职能部门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夯实农村社区火灾防控基础工作情况，要提请政府组织考核验收；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由单位对照标准自我评价合格后，向当地公安消防部门或公安派出所申报验收；消防监督管理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组织逐级考核。省政府将对各地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总体进展情况每年进行一次检查，2012年底进行总体验收并总结表彰。

(三) 落实责任，严格奖惩。各地要逐项细化分解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的目标任务，层层签订责任书，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加强工作检查和督导，对工作薄弱、进展缓慢的地区和单位要蹲点帮扶，确保取得实效；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工作不力、进度缓慢、成效不明显的给予通报批评；对重视不够、组织不力、工作不到位，导致发生重大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并依纪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玉树地震捐赠物资 统一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青政办〔2010〕9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玉树地震捐赠物资统一登记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青海省玉树地震捐赠物资统一登记 管 理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捐赠物资的管理，规范捐赠物资的接收、管理和使用，提高运行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民政部《救灾捐赠管理暂行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捐赠物资是指捐赠用于玉树灾区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紧急抢险、转移安置和灾后重建等物资。

第二章 捐赠物资的接收和管理

第三条 捐赠物资接收，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

第四条 救灾帐篷、御寒衣物、被褥、床具、火炉等生活类物资，由民政部门统一接收，其它物资（含定向捐赠物资）原则上由受赠受援单位组织接收。

第五条 境外组织捐赠的物资，须报省政府外事部门核准，经海关、质检等部门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接收。

第六条 捐赠物资按照“谁接收谁管理、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建章立制，指定专人管理、专人负责，做到账物相符、完整无损，规范管理。

第七条 各级卫生、质检、药监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对救灾捐赠物资进行质量检验检疫和卫生监督管理。

第三章 捐赠物资的登记

第八条 省民政厅负责全省捐赠物资的统计汇总上报工作。

第九条 省直各部门、各单位接收的捐赠物资，应及时登记报送省民政厅汇总。

第十条 省内各级红十字会、慈善会接收

2010. 11.

的捐赠物资，应逐级汇总，由省红十字会、省慈善总会统一报送省民政厅。

第十一条 各州（地、市）、县（市、区、行委）政府及省直各部门、各单位在5月20日前接收的捐赠物资，应逐级登记汇总，由各州（市、地）民政局和省直各部门、各单位统一报送省民政厅。5月20日以后接收的捐赠物资，应坚持周报制度，于每周五12时前由省直各部门、各单位和各州（地、市）民政局汇总后报送省民政厅。

第四章 捐赠物资的分配使用

第十二条 捐赠物资坚持集中使用的原则，由省民政厅根据灾区需求和灾后重建要求统一拟定分配方案，报省政府批准后，由各地区、各部门分别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省直各部门、各单位、省红十字会、省慈善总会接收的非定向捐赠物资，由省民政厅根据省委、省政府和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的要求，结合灾区需求和灾后重建总体规划，商灾区人民政府和省直相关部门，统一提出分配使用方案，报请省政府批准后，组织运送到灾区。

第十四条 定向捐赠的物资，由接收单位按照捐赠者意愿安排使用，逐级报省民政厅备案。

第十五条 捐赠方明确指定捐赠受赠单位用于工作的物资，由受赠单位使用，但须报省财政厅备案和省民政厅统一登记。对受赠单位正在用于抗震救灾工作的捐赠物资，可暂时继续使用，但须报省民政厅统一登记，对可重复使用的捐赠物资根据灾区需求和灾后重建需要将集中调剂使用。

第十六条 在捐赠物资过于集中某一地区或某一品种的情况下，经捐赠人书面同意，灾区州、县民政部门可按有关规定调剂分配。

第十七条 调运至灾区的各类捐赠物资，统一由灾区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接收

登记、分类储存、调运分发，确保手续完备、专人负责、专账管理、账物相符。

第十八条 尚未调运至灾区的不便长期储存以及不便运输的生活类物资，由省民政厅提出意见，报省政府依据相关规定批准后统一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捐赠物资发放中严禁截留、挪用，优亲厚友等行为，在保障需求的同时，避免物资浪费。

第二十条 省民政厅和灾区各级政府应当公布捐赠物资分配使用情况，自觉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第五章 捐赠物资的回收

第二十一条 可回收利用的生活类捐赠物资，由民政部门负责回收，作为当地救灾物资储备。

第二十二条 可回收利用的救援、医疗、通信、供电、交通等救灾捐赠物资使用结束后，由使用单位负责回收（含中央驻青单位），报经同级政府同意后，移交原接收部门、受援单位或受赠单位，纳入国有资产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省直各部门、各单位在接收、临时仓储、运输及回收捐赠物资等方面所需的费用由省财政厅审核安排。省红十字会、省慈善总会所需经费按各自章程办理。

第二十四条 各级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加强捐赠物资的接收、使用、回收等环节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青海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第三届青海国际水与生命音乐之旅—2010 世界防治荒漠化和干旱日主题音乐会活动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0〕97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第三届青海国际水与生命音乐之旅—2010 世界防治荒漠化和干旱日主题音乐会活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三届青海国际水与生命音乐之旅—2010 世界防治荒漠化和干旱日主题音乐会活动方案

(二〇一〇年五月)

为表达中国政府和人民对生存与发展的关注和对国际生态环境的反思，传递青海省政府和人民对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重建社会主义新玉树积极响应与行动，青海省人民政府会同文化部对外文化联络局、中央电视台、北京电视台定于2010年6月23日，继续在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德县黄河岸边举办“第三届青海国际水与生命音乐之旅—2010世界防治荒漠化和干旱日主题音乐会”，现制定如下活动方案。

一、活动主题

以讴歌生命、敬重自然、赞颂河流、倡导和

谐、传承文明为鲜明的主题，传达中国人民为缔造和谐世界、生态文明、和平幸福的人类生存环境所持有的积极态度与乐观精神。

二、活动目的

进一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建设生态文明、构建和谐社会的奋斗目标，充分体现青海省政府和人民抗击地震灾害，保护和建设“三江源”生态环境的决心与信心。音乐会将彰显尊重文明、热爱生命、敬畏自然、保护环境的理念，引发人们对生存与发展的关注和思考。传达人类与万物共有一个地球，共有一个美好理想的心声。让世人更加关注青海、关注三江源。

2010. 11.

三、支持和主、承办单位

支持单位：

文化部
环境保护部
国家林业局

主办单位：

青海省人民政府
中央电视台
北京电视台
文化部对外文化联络局

承办单位：

青海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
青海省水利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
青海省环境保护厅
青海省林业局
青海电视台
海南州人民政府
贵德县人民政府

四、演出内容和形式

音乐演唱会由演唱、演奏两部分组成。邀请世界各国及国内音乐演唱家、演奏家，以亲近自然形式，通过古典高雅、原著土风、乡村音乐、现代摇滚等交相辉映的演唱艺术形式，紧紧围绕水与生命、人与自然、赞颂河流、尊重文明、热爱生命、敬畏自然等天籁和谐的主题进行。音乐演唱会还将融入“玉树地震”元素，通过玉树籍藏族歌手的现场演唱，传达青海各族人民对全国人民的感恩之情和重建美好家园的信心和决心。

五、演出要求

(一) 舞台要求

依托青海高原黄河谷地独有的自然风光，以蓝色黄河黄昏时段为背景，按照从黄昏自然光到天黑渐暗的灯光要求，搭建一个有视觉互动可变性并富有存在感，有强烈视觉冲击力的合成表演空间，设计力求情、景、乐交融，使表演舞台与自然环境相互依存、和谐统一。

(二) 节目要求

由省文化新闻出版厅、青海电视台各指派1名导演，负责音乐会所有曲目的编排，使整台音乐会有机统一，将演奏、演唱、朗诵有机结合，使整台节目既符合主题内容要求，又突出演奏演

唱特点和高潮迭起的风格。

六、组织机构

为确保音乐会各项筹备工作的顺利进行，成立青海国际水与生命音乐之旅—2010世界防治荒漠化和干旱日主题音乐会组织委员会。

名誉主任：强卫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

骆惠宁 省委副书记、省长

赵少华 文化部副部长

吉狄马加 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

执行主任：张建民 副省长

副主任：董俊新 文化部对外文化联络局局长

胡恩 中央电视台副台长

王晓东 北京电视台台长

王胜德 省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曹萍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厅长

于丛乐 省水利厅厅长

赵浩明 省环保厅厅长

李三旦 省林业局局长

刘贵有 省政府新闻办主任

陆元庆 省公安厅副厅长

王炼 省卫生厅副厅长

王建平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郭根旺 省外办副主任

金河清 青海电视台台长

李生海 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

贾连青 省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索南加 海南州副州长

才让 贵德县副县长

为落实好音乐会各项组织筹备工作，明确分工，责任到位，组委会下设综合协调组、演出组、接待组、宣传组、直录播组、现场保障组、安全保卫组、电力保障组、通信保障组、医疗保障组，分工负责音乐会各项事宜。

附：青海国际水与生命音乐之旅—2010世界防治荒漠化和干旱日主题音乐会工作任务分工

附：横表两页

横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节能工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0〕99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国发〔2010〕12号）精神，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完成全省“十一五”节能目标任务，根据《青海省2010年节能减排目标和实施方案》，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做好节能减排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全面完成“十一五”节能减排指标是衡量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标志，事关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各地区、各部门和企业要充分认识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下大决心、花大力气，采取强有力、见效快的措施，打好节能减排攻坚战，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要妥善处理好经济发展与节能减排的关系，既要把节能减排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又要坚持加快发展，确保完成全年经济发展目标任务，努力实现节能减排与经济社会的统筹、协调发展。

二、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各州（地、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对本地区生产能力及设备进行排查，对2009年底已按计划淘汰的落后产能必须依法立即实行关闭；对未按规定实施关闭的，电力部门停止供电，防止落后产能死灰复燃。要不断完善淘汰落后产能机制，认真落实相关措施，严格执行全省2010年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确保9月底前完成淘汰铁合金16.15万吨、

电解铝5万吨、碳化硅5万吨、电石2.5万吨，10月底前完成淘汰水泥245万吨。

三、进一步加快节能技术改造步伐。各级政府要加大节能减排财政资金投入，积极引导、鼓励企业加快实施节能技术改造步伐，按照国家发布的行业生产效能、标杆企业指标体系和标准，组织企业特别是重点用能企业开展对标达标活动，积极推广行业节能先进技术和先进经验。工业企业要积极开展节能技术改造，大力推广节能新技术和新产品，充分挖掘节能潜力，尤其是主要产品能耗高于国家限定标准的企业，要限期改造，仍达不到规定标准的要停产整顿。加快铁合金及水泥余热发电、低压无功功率补偿技术和变频技术推广应用。各级工业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和服务，确保年内按时完成节能技改项目。

四、加快推进低能耗高附加值产业发展。要强化产业政策引导和行业规划指导，加强装备制造、轻工纺织、盐湖化工、石油天然气开发等产业续建和新开工建设项目的督导、协调工作，促进项目建设进度，尽快投产达效。加快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制药、高原动植物资源精深加工等高新技术产业，进一步提高高新技术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通过强化要素配置、产业政策引导、信贷政策支持、财税政策调节、放宽市场准入标准等手段，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延伸产业链条。

五、强化重点耗能行业及企业节能管理。要进一步加强对项目审核管理，暂停审批、核准、备案“两高”和产能过剩行业扩大产能项目。对单

2010. 11.

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高于“十一五”末节能目标值2.75吨标煤的项目，今年内一律暂停审批、核准、备案，在建项目年底之前不得投产。加强对重点企业节能工作的检查和指导，切实落实目标责任制，完善节能工作方案。

六、继续加强建筑节能管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节约能源法》和《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积极推广节能省地环保型建筑。加大新建建筑实施过程中的监管，确保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新型墙材在设计、施工、监理和验收过程中得到落实。实施建筑能效专项测评，对达不到标准的建筑，不得办理开工和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不准销售使用。建立完善大型公共建筑节能运行监管体系和建筑能耗统计、能源审计、能效公示、能耗定额制度。加强城市照明管理，严格控制公用设施和大型建筑物装饰性景观照明能耗。结合新农村新牧区建设，大力发展节能省地型住宅，推广新型节能、抗震建筑结构体系及节能门窗、新型墙材的应用。

七、强化交通运输节能管理。加强车辆用油定额考核，控制高耗油、高污染机动车发展，执行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严格落实运输市场准入制度。积极推进节能型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优化客车线路结构和运力，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加快汽车报废更新，严格报废汽车回收管理。鼓励使用节能环保型交通工具和替代燃料，继续积极推进清洁能源代汽油工作。加大汽车、家电以旧换新力度。大力推行维修行业“五废”回收处理率。

八、加强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制度，不断扩大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范围。对办公设备和照明产品，由同等优先采购改为强制采购高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建立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评审体系和监督制度，保证节能和绿色采购工作落到实处。抓好公共机构节能改造，更

新办公设施和设备，加强机关节电、节油和行政办公降耗工作，强化公务节能管理。

九、加强节能统计监测体系建设。省统计局会同省经委对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煤的重点企业及千家企业进行调查摸底，实施月度能耗监控，做好节能降耗形势分析和预警预测。进一步完善涵盖全部工业企业的能源生产、流通、消耗及利用效率的统计指标体系、调查体系，稳定企业统计人员队伍，加强业务培训。提前做好“十一五”地区和企业节能完成情况总体评价考核工作安排，细化具体的奖惩措施和问责办法。

十、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各有关地区、部门和企业要认真落实全省节能减排工作会上签订的节能减排责任目标，切实加强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好落实，并建立相应的协调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环保厅、省统计局等相关部门要明确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资金到位。下半年省政府将组织开展节能减排专项督查，严肃查处违规乱上“两高项目”、淘汰落后产能进展滞后等问题，组织开展酒店、商场、办公楼等公共场所节能检查，全面落实“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严格开展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工作，对未完成目标的地区要按照国务院要求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要深入开展节能减排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和“节能减排全民行动”，有针对性地开展节能技术、知识培训，提高全民节能减排的自觉性。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引导和监督作用，增强全社会节能意识，为全面完成“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入实施“123”科技支撑工程的意见

青政办〔2010〕100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发挥科技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促进全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变发展方式取得新突破，按照建设“创新型”社会的要求，以科技创新推动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以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带动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动项目实施，使一些制约我省经济发展的关键技术和科技“瓶颈”得到有效缓解，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深入实施“123”科技支撑工程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强化措施，加快“123”科技支撑工程实施进度

各地区、各部门和各项项目实施单位要集中人力、物力、财力统筹安排，为工程实施创造有利条件，突出重点，解决难点，切实做到思想上高度重视，行动上更加自觉，措施上更加有力。特别是各项项目实施单位要充分发挥实施科技支撑工程的主体作用，强化措施，进一步细化工程实施方案，落实工作目标，主要负责人要带头走上项目建设第一线，督查落实，及时解决重大问题，保证既定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

二、调动各种要素集聚企业，推动“123”科技支撑工程实施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要确保三年内投入财政资金3亿元，其中，省财政厅确保新增财政资金1亿元，省科技厅三年整合资金1亿元，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三年内各整合资金5000万元。要继续积极争取国家各类项目资金支持，在2009年的基础上，力争增加20%。各金融机构要继续加大对企业融资的扶持力度，力争贷款在2009年的基础上增长

20%。进一步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力争实现抵扣面达到100%。省财政厅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要以政府采购的形式予以支持。引导和支持人才要素向企业集聚，积极推进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建立合作机制，产学研相结合，培养企业科技创新人才队伍。

三、进一步加大关键技术的攻关力度，为经济发展提供科技保障

要将“123”工程的实施与调整和振兴我省优势产业以及“扶大育小”与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结合起来，加快经济结构调整，转变发展方式，增强经济发展后劲，解决长远发展问题，发挥科技支撑和引领作用。一要继续鼓励企业开展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研究工作。“123”工程10个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项目，要鼓励企业自主引进制约产业发展的先进技术、先进装备，注重在消化吸收的基础上实现再创新，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果。二要加大科技联合攻关的力度。“123”工程20个联合攻关项目，要通过与科研院所、大学的联合，切实解决发展中的科技难题，攻克核心技术。三要加强和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在继续引进先进技术的同时，强化自主创新，充分调动企业自主创新的积极性，推进企业成为研究开发投入、技术创新活动和创新成果应用的主体。“123”工程30个企业自主创新项目，要集中力量突破一批影响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掌握更多的自主知识产权，通过自主创新，提升传统产业的技术含量和产品附加值；通过自主创新，提高各类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资源消耗型经济向资源节约型经济的转变，通过自主创新，提高节能减排的水平。

青海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青政人〔2010〕10、11号

免去：

石耀明同志的青海省交通厅巡视员职务；
焦世堂同志的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巡视员职务；
陈世平同志的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马俊德同志的青海省民政厅副厅长职务；
杨峰林同志的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职务；
王荣华同志的青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达日杰同志的青海省体育局副巡视员职务；
徐连生同志的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鸟成云同志的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四、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平台的载体作用，为经济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要继续加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的建设，充分发挥其在技术研发、技术转移、资源共享、企业孵化等方面的科技载体作用，形成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增强平台的服务能力和对接能力，实现向上集结国内外优势创新资源，向下集结相关企业。紧密围绕科技发展前沿和我省经济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开展科技创新研究，密切结合优势特色经济技术提升，瞄准产业重大技术需求开展技术合作和技术服务，加快新技术的攻关和应用，力争取得一批重大研究成果，有效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促进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提高和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

五、建立健全项目验收、考核奖励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要进一步推动工程的组织实施，加强对项目和政府各项支持资金的监督管理，发挥政府支持资金的引导和补助作用，使政府投入资金成为“助

推器”和“倍增器”，并集成各种资源做好各项政策等方面的服务工作。制定“123”科技支撑工程项目验收、考核奖励办法，明确考核目标，加大监督检查与考核力度，对项目实施的先进单位进行表彰奖励，调动和激发各项目实施单位的工作热情，形成“重实干、创实绩、争一流”的良好发展氛围，促进“123”工程项目的实施。

六、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123”科技支撑工程的实施，在扩内需、保增长、调结构、上水平、惠民生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对促进我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意义重大。这一工程的实施需要全社会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各地区、各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大宣传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报道，营造有利于“123”科技支撑工程实施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青海省“123”科技支撑工程项目表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2010年5月份全省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单位	5月	比上年同月 增长 (%)	1—5月	比上年同期 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54.33	20.4	209.66	20.0
其中：国有企业	亿元	4.42	86.9	15.91	54.4
股份制企业	亿元	45.67	20.4	180.31	17.8
外商及港澳台企业	亿元	2.45	-13.0	8.33	39.6
二、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亿元	28.64	16.3	129.35	16.1
其中：批发业和零售业	亿元	25.72	15.2	116.72	15.6
住宿和餐饮业	亿元	2.92	26.6	12.63	20.8
其中：城镇零售额	亿元	25.26	19.0	112.17	16.9
三、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16.63	29.1	85.85	27.0
其中：地方一般预算收入	亿元	7.70	12.1	45.91	31.4
四、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9443	33.8	31527	53.7
其中：出口	万美元	4762	35.4	15642	121.2
五、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亿元			266.09	25.7
其中：国有投资及国有控股投资	亿元			161.54	15.5
民间投资	亿元			96.61	36.2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	亿元			7.94	879.3
六、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1966.56	24.3		
其中：储蓄存款	亿元	750.41	19.7		
企业存款	亿元	583.43	20.7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1547.04	27.7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104.50		103.90	
八、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以上年同期为100)		110.28		113.94	
九、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100)		109.30		107.85	
十、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 (以上年同期为100)		102.50		102.00	

(青海省统计局提供)